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條例草案》旨在：

- (a) 澄清有關知識產權權利(“知識產權”)的爭議可透過仲裁解決，以及澄清強制執行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並不違反香港公共政策；
- (b) 更新《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附表內，關於在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名單。

理據

2.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及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律政司及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均認為知識產權仲裁為香港應發展及推廣的其中一個範疇。¹

¹ 見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擔任主席)在 2015 年 3 月發表的報告第八章
(報告上載於：

3. 爭議事項可否付諸仲裁，是重要問題，應在仲裁展開之前釐清。然而，《仲裁條例》(第 609 章)並無針對知識產權爭議可否以仲裁解決的具體條文。此外，香港也沒有關於知識產權可否以仲裁解決的權威性判決。因此，現時的法例在這方面並不完全清楚。作為推廣香港成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部分策略，以及凸顯香港在解決知識產權爭議方面較亞太區其他司法管轄區更具優勢，²政府相信就知識產權爭議可否以仲裁解決的問題制訂具體法例條文，可釐清法律狀況，並吸引及便利更多當事人(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事人)來港，藉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4. 目前，《仲裁條例》第 86(2)條(第 10 部第 1 分部)訂明的事宜，當中包括如有以下情況，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a)根據香港法律，該裁決所關乎的事宜不能藉仲裁解決(“可仲裁性理由”)；或(b)強制執行該裁決，會違反公共政策(“公共政策理由”)。兩項理由同時見於第 10 部第 2 至 4 分部³關於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裁決。這令人關注到，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特別是關乎知識產權有效性的問題)會否因《仲裁條例》第 86(2)條所訂的上述兩項理由的任何一項或兩項而在香港遭拒絕強制執行。為釋除疑慮，現建議釐清，任何知識產權爭

http://www.cedb.gov.hk/citb/doc/tc/Councils_Boards_Committees/Final_Report_Chin.pdf)

及律政司司長於 6 月 29 日舉辦的第二屆國際商會國際仲裁服務亞洲會議的主題演講
(主題演講上載於：

<http://www.doj.gov.hk/eng/public/pdf/2016/sj20160629e.pdf>)

² 對於可否以仲裁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特別是涉及國家機構或政府當局所批予的註冊知識產權(如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的有效性問題，不同司法管轄區採取不同做法。在美國和比利時，有法例條文明確准許藉仲裁解決關乎專利的有效性或是否遭到侵犯的爭議。在瑞士，根據瑞士聯邦知識產權局 1975 年的裁決，仲裁庭獲賦權就所有知識產權問題，包括專利、商標及設計的有效性，作出裁決。不過，一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似乎禁止對知識產權的有效性進行仲裁。例如，根據內地的專利法，專利的有效性問題構成行政事務，不能提交仲裁。許多司法管轄區由於沒有法例條文或法院裁決處理這問題，法律狀況有欠清晰。

³ 見《仲裁條例》第 89(3)條(關於強制執行《仲裁條例》所界定的公約裁決)、第 95(3)條(關於強制執行《仲裁條例》所界定的內地裁決)和第 98D(3)條(關於強制執行《仲裁條例》所界定的澳門裁決)。

議(不論屬有關仲裁的主要爭論點還是附帶爭論點)，均可藉仲裁解決；而強制執行隨之產生的仲裁裁決，並不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屆時，在處理根據《仲裁條例》第 10 部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時，有關裁決將不會僅因涉及知識產權，而基於可仲裁性理由或公共政策理由在香港遭拒絕強制執行。

5. 《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藉《仲裁條例》第 81(1)條而具有效力，當中包括訂明如法院認定根據香港法律，爭議事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認定該裁決與香港的公共政策相抵觸，則仲裁裁決可以被撤銷。為免就涉及知識產權產生疑問，現建議同樣澄清有關撤銷仲裁裁決申請的法律狀況。

6. 修訂《仲裁條例》的建議可：(i)就香港被選為仲裁地點或香港法律被選為仲裁依據的法律而言，有助澄清“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的任何（觀感或實質上的）含糊之處；(ii)就進行涉及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而言，有助提升香港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吸引力；以及(iii)有助向國際社會顯示香港有決心發展成為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國際中心及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條例草案》

7. 下文撮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8. 草案第 5 條在《仲裁條例》加入新增第 11A 部，載列《仲裁條例》新訂的第 103A、103B、103C、103D、103E、103F、103G、103H、103I 及 103J 條。

9. 《仲裁條例》新訂第 103A、103B 及 103C 條，處理新訂第 11A 部提述的詞語和詞句的釋義。第 103B(1)條載列多個知識產權的例

子，有關釋義並非詳盡無遺，其目的旨在為知識產權仲裁服務的使用者提供一些指引。第 103B(1)(a)至(j)條沒有明確載述的其他現行知識產權(例如實用新型、資料庫權及輔助保護證書)，以及新的知識產權，亦擬在第 103B(1)條的涵蓋範圍之內。第 103B(2)條進一步訂明，不論某項知識產權可否經註冊而受到保護，及不論該項知識產權是否於香港註冊或於香港存在，亦屬該條所提述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爭議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爭議：知識產權可否強制執行；侵犯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的存在、有效性、擁有權、範圍、期限或任何其他方面。

10. 《仲裁條例》新訂第 103D(1)條澄清，知識產權爭議能藉仲裁，在爭議的各方之間解決。《仲裁條例》新訂第 103D(4)條進一步訂明，某項知識產權爭議不會僅因有以下情況，而不能藉仲裁解決，即香港法律或其他地方的法律，給予某指明實體管轄權，裁定該項爭議，以及該等法律並無述明該項爭議有可能藉仲裁解決。

11. 為求清晰明確，《仲裁條例》新訂第 103E 條列明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對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的效力：該實體並非該仲裁程序的一方，但在某特許下，屬該項知識產權的特許持有人(不論是否專用特許持有人)，而該特許是由該仲裁程序的一方批出的(有關實體下稱“第三方特許持有人”)。現行的《仲裁條例》第 73(1)條訂明，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依據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對下述人士屬最終裁決並具約束力——(a)各方；以及(b)透過或藉著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任何人。英國的案例顯示，“透過或藉著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任何人”一語只涵蓋有限類別的申索人，例如受讓人及破產案受託人。⁴ 根據上述案例原

⁴ 英國的案例顯示，申索人在下述情況屬“透過或藉著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任何人”一語所指的人：

(a) 申索人是合約利益的受讓人；

(b) 申索人藉法律的施行而繼承被指名一方的權利，例如遺產代理人、破產案受託人、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

則，《仲裁條例》新訂第 103E(2)條規定，縱使某實體是有關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特許持有人，這本身並不促使該實體成為《仲裁條例》第 73(1)(b)條所指的，透過或藉著有關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人。這表示，除非第三方特許持有人加入成為仲裁一方，否則他們不會直接獲得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的利益，或直接受該裁決的法律責任所規限。此等第三方特許持有人的再授特許持有人情況相似，因其權利是源自第三方特許持有人的。同時，第 103E(2)條不影響第三方特許持有人與有關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之間的任何權利或法律責任，不論該項權利或法律責任是合約產生或藉法律的施行而產生的(第 103E(3)條)。

12. 《仲裁條例》新訂第 103F 條澄清，仲裁裁決不會僅因涉及知識產權，而根據《仲裁條例》第 81 條遭撤銷。同樣，《仲裁條例》新訂第 103G 條澄清，仲裁裁決不會僅因涉及知識產權，而根據《仲裁條例》第 10 部遭拒絕強制執行。

13. 根據《仲裁條例》第 10 部第 84、87、92 或 98A 條，仲裁裁決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判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原訟法庭如批予許可，可按有關裁決的條款，登錄判決。這或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假如判決根據《仲裁條例》第 10 部按有關裁決的條款登錄，涉及知識產權並屬宣布性質的裁決是否有普遍適用的效果(即應對所有人給予權利和負上義務)(舉例說，假如根據《仲裁條例》第 10 部強制執行，仲裁庭宣布某註冊商標無效的判決，可能會導致該商標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⁵ 為釋除疑慮，現加入第 103H 條，以澄清《仲裁條例》第

(c) 申索人藉約務更替取代原先被指名一方的人。

見 Robert Merkin 所著：*Arbitration Law* (2014 年，Informa Law)，第 1.42 節；以及 Mustill 和 Boyd 合著：*The Law and Practice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England* (1989 年，Butterworths)，第 137 頁。

⁵ 英國上訴法庭在 *West Tankers Inc v Allianz SPA and another* [2012] EWCA Civ 27 案中曾考慮，根據《1996 年仲裁法令》第 66 條(類似《仲裁條例》第 84 條)，法庭是否有權按屬宣布性質的裁決條款登錄判決。上訴法庭裁定，如果根據

73(1)條，即把仲裁裁決的終局性和約束力局限於仲裁“各方”和“透過或藉著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任何人”的條文，適用於根據《仲裁條例》第10部按有關裁決(包括屬宣布性質的裁決)條款登錄的判決。

14. 《仲裁條例》新訂第103J條關乎為強制執行根據《專利條例》(第514章)就短期專利賦予的權利而進行的仲裁程序。由於仲裁是爭議各方同意的程序，政府認為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應給予各方更大彈性，讓他們可藉仲裁解決涉及短期專利的爭議，不受《專利條例》第129(1)(a)、(b)和(c)條⁶訂明的強制執行法律行動的先決條件所約束。擬議第103J(1)及(2)條正反映這點。

15. 儘管如此，短期專利的所有人仍須在仲裁程序中證明其短期專利是否有效。該所有人可援引諸如專家報告等其他證據，以表面證明專利有效。擬議的第103J(3)條正反映這點。該條訂明，《仲裁條例》第129(2)及(3)條適用於仲裁程序。

16. 草案第8及第9條列載對《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609章，附屬法例A)附表的修訂，以更新《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名單。自《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制定以來，《紐約公約》新增若干締約國，包括安道爾及科摩羅。此外，現行在《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附表說明的“Faeroe Islands”，會修訂為“Faroe Islands”，使之與其他法例條文中的拼寫一致。

《1996年仲裁法令》第66條強制執行屬宣布性質的裁決會令勝訴方獲得裁決的實質利益，則可予以執行。

⁶ 《2016年專利(修訂)條例》(2016年第17號)(尚未生效)的新增條文規定，短期專利的所有人須已取得專利註冊處處長(“處長”)發出的實質審查證明書，或已提出進行有關審查的請求，或已取得法院批給的有效證明書，方可為強制執行該項專利的權利，在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專利條例》第129(1)(a)、(b)及(c)條)。有關理據為，由於短期專利是由處長未經實質審查而批予的，經修訂的第129(1)條可保障強制執行未經審查的短期專利之權利免遭濫用，而未經審查的短期專利所有人與第三方之間各自的合法利益，也可藉此取得合理平衡。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8. 上述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公務員、家庭及性別均沒有影響。

19. 建議對財政方面可能帶來的影響。有關建議旨在釐清以仲裁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的法律狀況，並藉此吸引及便利更多當事人(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事人)來港，藉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長遠而言，在這建議後或會令更多知識產權爭議由私人仲裁員以仲裁解決，從而減輕司法機構的工作量和開支。至於這建議可否減少訟費和政府開支，我們認為即使有所影響也難以確切量化箇中程度。

20.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仲裁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諮詢

21. 大約於 2015 年 5 月左右，律政司成立了“關於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工作小組”(“可仲裁性工作小組”)，其工作包括研究是否有

需要就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問題修訂法例，以及所需修訂的範圍，並向政府提供意見。⁷ 可仲裁性工作小組大體上支持修訂《仲裁條例》的建議，以釐清知識產權爭議能藉仲裁解決。

2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政府就擬議修訂諮詢法律專業團體、業務協會、交易律師、商標從業員、專利代理、商會及其他有關人士。在諮詢完結時，政府共收到 17 名接受諮詢者的回應，他們對於提交立法修訂，澄清知識產權爭議可藉仲裁解決，以及澄清強制執行隨之產生的裁決並不違反香港公共政策，均沒有提出原則性的反對。對於就草案所提出的更詳細意見，政府已審慎予以考慮並酌情接納。

2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政府告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當局會提出相關的法例修訂。委員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一事表示支持。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政府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諮詢後增訂的擬議第 103H、103I 及 103J 條，徵詢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商標師公會有限公司及知識產權界一名接受諮詢者的意見。上述接受諮詢者對這些新訂的條文並無提出原則性的反對。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918 4023 與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特別職務) 李秀江女士聯絡。

⁷ 可仲裁性工作小組由律政司、知識產權署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代表，以及具備這範疇專業知識的法律執業者組成。

律政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1
第 2 部	
修訂《仲裁條例》	
2.	修訂《仲裁條例》2
3.	修訂第 5 條(本條例適用的仲裁).....2
4.	修訂第 70 條(判給補救或濟助的裁決).....2
5.	加入第 11A 部2
第 11A 部	
關乎知識產權權利的仲裁	
103A.	釋義3
103B.	釋義：知識產權3
103C.	釋義：知識產權爭議4
103D.	可就知識產權爭議進行仲裁4
103E.	涉及知識產權的裁決的效力5
103F.	對涉及知識產權的裁決的追訴6

條次	頁次
103G.	涉及知識產權的裁決：承認及強制執行6
103H.	登錄依照涉及知識產權的裁決的條款的判決6
103I.	可在仲裁程序中對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7
103J.	關於短期專利的仲裁程序7
6.	修訂第 111 條(保留及過渡性條文).....8
7.	修訂附表 3(保留及過渡性條文)8
第 3 部	
修訂《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	
8.	修訂《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9
9.	修訂附表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仲裁條例》，澄清可就關於知識產權權利的爭議，進行仲裁；澄清強制執行涉及知識產權權利的仲裁裁決，並不違反香港公共政策；更新《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2 部(在關乎新訂第 103J 條的範圍內的第 5 條除外)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4) 第 5 條(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103J 條的範圍內)自《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7 號)第 12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修訂《仲裁條例》

2. 修訂《仲裁條例》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5 條(本條例適用的仲裁)

第 5(2)條 ——

廢除

“及第 10 部”

代以

“、第 10 部及第 103A、103B、103C、103D、103G 及 103H 條，”。

4. 修訂第 70 條(判給補救或濟助的裁決)

第 70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第(2)款及第 103D(6)條的規限下，假使仲裁庭決定的某項爭議，是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原訟法庭可命令判給某項補救或濟助，則仲裁庭在決定該項爭議時，亦可判給該項補救或濟助。”。

5. 加入第 11A 部

在第 11 部之後 ——

加入

“第 11A 部

關乎知識產權權利的仲裁

103A. 釋義

在本部中 ——

知識產權 (IPR) —— 見第 103B 條；

知識產權爭議 (IPR dispute) —— 見第 103C 條。

103B. 釋義：知識產權

(1) 在本部中，知識產權權利(知識產權)指 ——

- (a) 專利；
- (b) 商標；
- (c) 地理標誌；
- (d) 外觀設計；
- (e) 版權或有關權利；
- (f) 域名；
- (g)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模圖)；
- (h) 植物品種權利；
- (i) 對機密資料、商業秘密或工業知識享有的權利；
- (j) 藉提起關於假冒的訴訟(或相類的針對不公平競爭的訴訟)以保護商譽的權利；或
- (k) 不論屬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2) 在本部中，提述某項知識產權 ——

- (a) 不論該項知識產權，可否經註冊而受到保護；及

(b) 不論該項知識產權，是否於香港註冊或於香港存在，

即屬提述該項知識產權。

(3) 如某項知識產權，可經註冊而受到保護，則在本部中，提述該項知識產權，包括該項知識產權的註冊申請。

(4) 在本條中 ——

註冊 (registration)就某項知識產權而言，包括批予該項知識產權。

103C. 釋義：知識產權爭議

在本部中，關於知識產權的爭議(知識產權爭議)包括 ——

- (a) 關於以下事宜的爭議：知識產權可否強制執行；侵犯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的存在、有效性、擁有權、範圍、期限或任何其他方面；
- (b) 關於知識產權交易的爭議；及
- (c) 關於須就知識產權支付的補償的爭議。

103D. 可就知識產權爭議進行仲裁

- (1) 知識產權爭議能藉仲裁，在爭議的各方之間解決。
- (2) 在確定各方之間是否有第 19(1)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7(1)條的備選案文一是藉該第 19(1)條而具有效力)所指的仲裁協議時，各方如達成協議，將某項知識產權爭議交付仲裁，該項協議即視為各方達成內容如下的協議：將各方之間一項確定的法律關係中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交付仲裁。
- (3) 不論有關知識產權爭議在有關仲裁中，屬主要爭論點或附帶爭論點，第(1)款均適用。
- (4) 為施行第(1)款，某項知識產權爭議不會僅因有以下情況，而不能藉仲裁解決 ——

- (a) 香港法律或其他地方的法律，給予某指明實體管轄權，裁定該項爭議；及
 - (b) 該等法律並無述明該項爭議有可能藉仲裁解決。
- (5) 在第(4)(a)款中 ——
-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指香港法律或其他地方的法律下的任何以下實體 ——
- (a) 法院；
 - (b) 審裁處；
 - (c) 出任政務或行政職位的人；
 - (d) 任何其他實體。
- (6) 根據第 70 條給予仲裁庭的、在裁定某項知識產權爭議時判給補救或濟助的權力，受該項爭議的各方之間的協議所規限。

103E. 涉及知識產權的裁決的效力

- (1) 如在仲裁程序中作出裁決，而該裁決就知識產權爭議作出決定，則本條適用。
- (2) 如某實體是有關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特許持有人，則此事本身並不使該實體就第 73(1)(b)條而言，成為透過或藉著有關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人。
- (3) 然而，第三方特許持有人與有關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之間的任何權利或法律責任，不受第(2)款影響，而不論該項權利或法律責任是 ——
 - (a) 合約產生；或
 - (b) 藉法律的施行而產生的。
- (4) 在本條中 ——

第三方特許持有人 (third party licensee)就仲裁程序中受爭議的知識產權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 (a) 在某特許下，屬該項知識產權的特許持有人(不論是否專用特許持有人)，而該特許是由該仲裁程序的一方批出的；但
- (b) 並非該仲裁程序的一方。

103F. 對涉及知識產權的裁決的追訴

- (1) 就第 81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34(2)(b)(i)條是藉該第 81 條而具有效力)而言，爭議事項不會僅因它關乎知識產權爭議，而不能根據香港法律，藉仲裁解決。
- (2) 就第 81 條(《貿法委示範法》第 34(2)(b)(ii)條是藉該第 81 條而具有效力)而言，就某爭議事項作出的裁決，不會僅因該事項關乎知識產權爭議，而與香港公共政策相抵觸。

103G. 涉及知識產權的裁決：承認及強制執行

- (1) 就第 86(2)(a)、89(3)(a)、95(3)(a)及 98D(3)(a)條而言，某事宜不會僅因它關乎知識產權爭議，而不能根據香港法律，藉仲裁解決。
- (2) 就第 86(2)(b)、89(3)(b)、95(3)(b)及 98D(3)(b)條而言，強制執行就某事宜作出的裁決，不會僅因該事宜關乎知識產權爭議，而違反香港公共政策。

103H. 登錄依照涉及知識產權的裁決的條款的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在仲裁程序中作出裁決(不論是在香港作出，或在香港以外作出)，而該裁決就知識產權爭議作出決定；及
 - (b) 有依照該裁決的條款的判決，根據第 84、87、92 或 98A 條登錄。

(2) 第 73(1)條就有關判決而適用，猶如在該條中，提述仲裁庭依據仲裁協議作出的裁決，即提述該判決。

(3) 在本條中 ——

裁決 (award)包括屬宣布性質的裁決。

103L 可在仲裁程序中對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

《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01(2)條，並不阻止任何一方在仲裁程序中，對某項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

103J. 關於短期專利的仲裁程序

(1) 不論《專利條例》第 129(1)條(a)、(b)或(c)段所述的情況是否已出現，仲裁協議的一方如屬短期專利的所有人，該方可展開仲裁程序，以強制執行根據《專利條例》就該項專利賦予的權利。

(2) 然而，如有關仲裁協議的各方另有協議，則第(1)款不適用。

(3) 如有人展開仲裁程序，以強制執行根據《專利條例》就短期專利賦予的權利，《專利條例》第 129(2)及(3)條即適用於該程序，猶如該程序是根據《專利條例》第 129(1)條展開的強制執执行程序一樣。

(4) 然而，如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前，有人已展開仲裁，以強制執行根據《專利條例》就短期專利賦予的權利，則在緊接該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專利條例》第 129 條，繼續適用於該仲裁及其所有相關程序。

(5) 在本條中 ——

相關程序 (related proceedings)就某仲裁而言，包括在該仲裁中的裁決遭撤銷後恢復進行的仲裁程序；

《專利條例》 (PO)指《專利條例》(第 514 章)；

短期專利 (short-term patent)具有《專利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6. 修訂第 111 條(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在第 111(2)條之後 ——

加入

“(3) 附表 3 第 3 部訂定關乎《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2016 年第 號)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

7. 修訂附表 3(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附表 3，在第 2 部之後 ——

加入

“第 3 部

關乎《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1. 仲裁程序及相關程序的進行

(1) 本條適用於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之前展開的仲裁，不論該仲裁的地點是否在香港。

(2) 《原有條例》繼續適用於有關仲裁及其所有相關程序。

(3) 然而，如有關仲裁或其任何相關程序的各方同意，第 11A 部適用於該仲裁或該等相關程序(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 在本條中 ——

相關程序 (related proceedings)就某仲裁而言，包括在該仲裁中的裁決遭撤銷後恢復進行的仲裁程序；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 2017 年 10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第 3 部

修訂《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

8. 修訂《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

《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9 條。

9. 修訂附表

(1) 附表，英文文本，關乎丹麥的記項 ——

廢除

“Faeroe”

代以

“Faroe”。

(2) 附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安道爾

科摩羅”。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條例》)及《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命令》)。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修訂《條例》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5 條，訂明《條例》新訂第 103A、103B、103C、103D、103G 及 103H 條(藉草案第 5 條加入)，亦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

4. 《條例》新訂第 103D(6)條容許關於知識產權權利的爭議(知識產權爭議)的各方，限制仲裁庭判給補救或濟助的權力。鑑於新訂第 103D(6)條的效力，草案第 4 條載有對《條例》第 70 條的相應修訂。

5.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1A 部，就關乎知識產權權利(知識產權)的仲裁，訂定條文。該新訂第 11A 部載有《條例》新訂第 103A、103B、103C、103D、103E、103F、103G、103H、103I 及 103J 條。

6. 《條例》新訂第 103A、103B 及 103C 條，處理《條例》新訂第 11A 部提述的詞語和詞句的釋義。尤其是提述某項知識產權，不論該項知識產權，可否經註冊而受到保護，以及不論該項知識產權，是否於香港註冊或於香港存在，即屬提述該項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爭議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爭議：知識產權可否強制執行；侵犯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的存在、有效性、擁有權、範圍或期限。

7. 《條例》新訂第 103D 條澄清可就知識產權爭議進行仲裁。

8. 為求明晰和確定，《條例》新訂第 103E 條列明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對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的效力 ——

- (a) 在某特許下，屬該項知識產權的特許持有人(不論是
否專用特許持有人)，而該特許是由該仲裁程序的一
方批出的；但
- (b) 並非該仲裁程序的一方。

- 9. 《條例》新訂第 103F 條澄清，仲裁裁決不會僅因它涉及知識
產權，而遭撤銷。
- 10. 《條例》新訂第 103G 條澄清，仲裁裁決不會僅因它涉及知識
產權，而遭拒絕強制執行。
- 11. 為求明晰和確定，《條例》新訂第 103H 條指明《條例》第
73(1)條適用於依照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的條款，根據《條
例》第 10 部登錄的判決。
- 12. 《條例》新訂第 103I 條澄清，仲裁程序的一方可在該程序
中，對某項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
- 13. 《條例》新訂第 103J 條就強制執行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就短期專利賦予的權利的仲裁程序，訂定條文。
- 14.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第 111 條中加入新訂第(3)款。該新訂第
(3)款及《條例》附表 3 新訂第 3 部(藉草案第 7 條加入)，就必
要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修訂《命令》

- 15. 《命令》的附表指明若干地方，而該等地方屬宣布為於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
締約方的地方。草案第 9 條修訂該附表，以更新該公約締約方
的名單。